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 能力,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保護個資和隱私環境,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 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 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 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對象及範圍

- 一、 對象:本公司所有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顧問(包 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及自然人,均屬之。
- 二、範圍:本辦法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 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 安全。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 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 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五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本公司不得以特約限制或預先 拋棄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 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 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 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 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其 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個資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 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公司/單位名稱)。
 - 二、 蒐集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款之告知:

- 一、 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及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 務所必要。
- 三、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第八條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間接蒐集),應 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款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目的且有必要,並且以資料經提供者 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 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經當事人同意。

六、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 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 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 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 定之當事人。
 - 六、 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 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 表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 (地區) 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 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 利益。
 - 二、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即核准/駁回)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 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 充之。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 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

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本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 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 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五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 用。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事單位基於執行業務所需,得進行個資管理之資料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工作,並應負責資料之管理與維護,資訊單位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建立內部安全管控機制及適當存放地點,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減失或洩露,並接受內部稽核單位之不定期稽查。
- 第十七條 取得個資之單位應建立單位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設置適當安全層級之 加密處理及資料存取控制,加強資料安全之防護措施,以防駭客攻擊 等非法入侵情事,並應不定期進行單位內部自我查核及更新。
- 第十八條 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 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及進行 個資安全事件之通報。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